**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二、臺北市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1. **目的**
   * 1. 透過同儕合作、同僚備課模式，鼓勵教師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
     2. 鼓勵教師自主合作共學，提升精進教學成長研習辦理之成效和品質，並減輕規劃辦理之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負擔。
     3. 解決教師教學迫切需求，使教師專業研習內容更為聚焦，以活化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辦理單位**
3.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4.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5. **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含國立)國小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6. **辦理期間：**107年8月至12月31日；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辦理。
7. **申請時間：**107年度申請至11月30日止，108年度申請至7月20日止。
8. **辦理事項**
9. **辦理方式：**
10. 初審：各校教師可自主揪團、跨校揪團，滿6人即可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初審。
11. 複審：揪團學校於研習前一個月上傳通過初審之研習計畫至「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

（網站網址： **http://tten.tp.edu.tw**；各校帳號及密碼皆為6碼學校代碼），經委

員複審通過後，即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線上開

班，並供本市有意願教師自由報名參加，每場人數以30人為原則。

1. **研習時間：學期間以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寒暑假時間(除備課日外)則不限。以教師自主

增能為主，參與人員准予公假，但不另行排代。

1. **研習時數：每計畫研習時數為3至12小時，6小時以上可分散辦理，每次不得少於2小時。**
2. **經費支用：**以講座鐘點費、研習文具用品費及研習雜支費(各不得超過鐘點費相加後乘8%)為

主，全天研習可編列講座誤餐費（僅以申請表上授課講師數量為限）不提供研習

學員誤餐費及場地費。各研習時數經費編列上限如下表列：

|  |  |  |  |
| --- | --- | --- | --- |
| **研習時數** | **經費上限** | **講座鐘點費編列** | **其他** |
| 3小時 | 6,000元 | **外聘講座每節2000元**  **本市所屬外聘講座每節1500元**  **校內講座內聘每節1000元** | 1. 講座誤餐費  (僅全天研習可申請)  2.文具用品費、雜支費  (各不得超過總經費8%) |
| 6小時 | 12.000元 |
| 9小時 | 18.000元 |
| 12小時 | 24.000元 |

1. **辦理地點：**以學校場地為主，並經學校初審同意。
2. **研習人數：**每場研習開團基本人數6人，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線上開班並採開放校際

報名，每場人數以30人為原則。

1. **研習範疇：**以精進教師教學為主，研習內容列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素養教學**  **(含領域精進)** | 各領域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習 | 各領域核心素養轉化研習 | 領域教學低中高年級教學實務研習 | 各領域補救教學研習 |
| 各領域差異化研習 | 各領域備課研習 | 學習共同體教學研習 |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實務研習 |
| 各領域創新教學研習 | | 酷課雲、魔課師線上教學應用研習 | |
| **議題融入** | 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研習 | 國際教育融入教學研習 | 創客、擴增、虛擬實境教學研習 | |
| **測驗與評量** | 各領域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設計研習 | 國英數學力檢測後續研討 | 各領域多元評量研習 | |
| **閱讀教學** | 文本分析 | 閱讀策略教學  (識字策略/理解策略) | 圖資利用教育 | 科普閱讀 |
| 數位閱讀 | 小說/傳記…等導讀教學設計 | 讀書會/  班級共讀之實施 | 閱讀評量 |

1. **研習審核：**
2. 初審：由揪團發起人填具線上申請表(附件1)及經費明細表(附件2)，經學校初審通過後，

即可上傳「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進行複審。

1. 複審：經委員複審通過，將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及發起人並公告「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

教學網」，學校承辦人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開班即可。

**九、研習檢核：**研習後一個月內需上傳各校實際支用明細表、簽到表、研習照片彙整檔、講義

或教材至「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

**十、經費核撥銷：**經複審通過後，逕送實際支用明細表正本1份至幸安國小，彙整後由教育局辦

理核撥銷。分2期辦理核撥銷，107年度於107年12月底前辦理，108年度於107

年7月底前繳交實際支用明細表。

**十一、其他：**審核過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辦理(如:颱風天停班停課)，以改期辦理為優先，

若有其他須取消辦理之情事，須經審查端確認後註記取消，方可停辦。

**十二、聯繫資訊：**幸安國小林佳儀老師，電話2707-4191分機3911，[adidas7108@gmail.com](mailto:adidas7108@gmail.com)

**十三、揪團自主研習發起人準備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揪團學校 幸安國小 揪團學校 揪團學校 揪團學校 教育局【研習前一個月】 【研習後一個月內】** | | | | | |
| 【精進網】  上傳計畫  校內線上初審 | 線上複審  公告結果  e-mail通知 | 【教研網】  申請開班時數  學員上網報名 | 辦理研習 | 實際支用明細表  正本一份送幸安國小  【精進網】  上傳:實際支用明細表、簽到表、照片、講義或教材  【教研網】  核研習時數 | 撥款 |

1. **預期效益**

一、以「自主學習」形式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效能，並強化教學使命。

二、拓展教師創意思維及豐富新知，以促發多元的教學內容。

三、活絡教師參與，以開創教學及校園活動的新思維。

1. **獎勵**

計畫於試辦期間鼓勵本市教師自主參與研習，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辦理成效良好者，發起人可嘉獎1次，學校行政嘉獎1次2人，本局將於計畫結束後統一進行敘獎。

1. **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用。
2. 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學年度國小教師揪團自主研習線上申請表** | | | | |  |
| 發起學校: | | \_\_\_\_\_\_\_國小 | | |  |
| 發起人及現任職務: | | \_\_\_\_\_\_\_\_\_\_老師 | |  |  |
| 發起人手機及信箱: | |  | |  |  |
| 研習日期及時間: | |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 | |  |
| 研習使用場地: | | \_\_\_\_\_國小/\_\_\_\_\_教室 | | |  |
| 容納人數: | | 6~30人 | | |  |
| 研習時數: | | 3小時 6小時 9小時 12小時 | | |  |
| 研習申請經費: | | \_\_\_\_\_\_\_元 | | |  |
| 講座及服務機關: | | \_\_\_\_\_\_老師 / \_\_\_\_\_\_\_學校 | | |  |
| 研習主題: | |  | | |  |
| 研習類型別: | | 可參閱研習範疇 | | |  |
| 辦理方式 | | □ 講授 □ 實作 □ 產出型工作坊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揪團研習成員名單:  (名單可自行增列) | | 學校/姓名 | 學校/姓名 | |  |
| 學校/姓名 | 學校/姓名 | |  |
| 學校/姓名 | 學校/姓名 | |  |
| 研習計畫說明  (目標、時數內容規劃)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講座** | | 00/00 | 00:00-00:00 |  |  | | 00/00 | 00:00-00:00 |  |  | | 00/00 | 00:00-00:00 |  |  |   一、研習目標  二、時數內容規劃 | | | | |
| 研習成效  (課堂實踐運用說明) |  | | | | |
| 學校初審 |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 委員複審 |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2**

**臺北市107學年度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費用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備註** |
| 鐘點費 | 時 |  | 1000 |  | (本市所屬校內之內聘) |
| 鐘點費 | 時 |  | 1500 |  | (本市所屬他校之內聘) |
| 鐘點費 | 時 |  | 2000 |  | (非本市所屬之外聘) |
| 誤餐費 | 個 |  | 80 |  | 全天研習講座餐費 |
| 研習文具用品費 | 式 |  |  |  | 研習紙張印刷、研習文具用品等  (鐘點費相加後乘8%) |
| 研習雜支費 | 式 |  |  |  | 研習茶包等雜支  (鐘點費相加後乘8%) |
| 合計 | | | |  |  |
| 總計：新 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承辦老師: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